

保證書

考取

學校，茲保證其入學後遵守校規，畢業後遵守警察機

關限期服務警（隊）員招考暨警察專長訓練辦法規定，如於服務年限內有因個人意願離職情事者，本人願賠償其在學期間全部費用，所具保證書是實。

保證人	
姓名	
性別	
年齡	
籍貫	
職業	
與被保人之關係	
住址	
蓋章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原則，無家長或監護人，應覓殷實之保證人保證。
- 二本保證書須經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對保方為有效。